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



2014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詳情	8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書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10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少霖先生  
鄭潔心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羅嘉偉先生(主席)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胡晃先生(主席)  
羅嘉偉先生  
祁文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祁文舉先生(主席)  
羅嘉偉先生  
胡晃先生

### 公司秘書

柯永強先生

### 股份代號

851

### 網址

[www.shengyuan.hk](http://www.shengyuan.hk)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 1 座 43 樓 4301-5 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 律師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34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至41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年度」)則約為6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買賣業務及證券經紀以及金融服務之收入快速增長所致。本年度之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年度之虧損約為40,2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配售及承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貢獻之淨溢利為約19,900,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金融服務集團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YFS」)與數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有關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SYF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SYFS可換股債券」)。在按換股價悉數兌換SYFS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合共4,500股SYFS換股股份(「SYFS換股股份」)，相當於SYF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8%及SYFS經發行SYFS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5%。在悉數兌換SYFS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於SYFS之股本權益將削減至約55%，而SYFS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YFS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發行。在完成後，其中兩名認購人(即智眾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剛(統稱為「保證人」))(其所持SYFS可換股債券之總金額為25,000,000港元)已簽立溢利保證契據並將之交付SYFS及本公司。根據溢利保證契據，保證人保證SYFS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或(如適用)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不得少於零、2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此外，張曉梅女士、王勝坤先生及陳柏操先生(均為智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加盟成為SYFS集團管理層。

於本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增加至57,300,000港元，而於可資比較年度則約為6,1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就擔任盛京銀行股份公開發售(「盛京項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之應收收入顯著增加。估計來自盛京項目之收益約為52,400,000港元。於本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分部溢利約為38,000,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虧損7,1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方面，出於成本效益考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關閉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該基金目前正在進行清盤。因此，本集團就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約2,2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收益13,700,000港元及溢利1,900,000港元)。於本年度，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盛華基金」)成立，基金規模約為200,000,000美元。由於盛華基金乃於去年底成立，故本集團預期下一財政年度將錄得盛華基金收益。

本著為金融業務提供新的收入來源之目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展自營買賣業務，並主要投資香港二手市場之上市股份及私人投資基金。於本年度，自營買賣業務帶來之分部虧損約為11,000,000港元，乃由於財務報表所示產生之員工成本及行政成本以及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使業務發展多元化，SYFS極力物色更多金融業務市場機遇。於本年度，SYFS於深圳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把握商機於中國內地奠定更堅實之金融業務客戶基礎。

貿易業務於本年度穩定增長。為建立貿易平台及改善貿易業務運作架構，本集團積極物色買賣原油、礦產品及食品等新產品之機會。因此，本集團相信本年度貿易業務之基礎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本年度啟動有色金屬及燃油等商品貿易，致令貿易業務收益由可資比較年度約48,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355,000,000港元。由於有關商品貿易之利潤率微小，故於本年度，貿易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9,000,000港元（可資比較年度：虧損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於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之商品交易所公司，並獲中國黑龍江省商務廳批准）之約24.975%股權。新商所經營商品貨物貿易的電子商品交易平台，於電子貿易平台向供應商及買家提供交易、結算融資及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業績包括本集團分佔新商所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新商所已對其管理團隊進行變更，不可避免地影響了其經營及業績。但無論如何，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仍對新商所日後之表現充滿信心。

為招攬貿易業務精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Rotaland Limited（「顧問」）訂立一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提供市場推廣及引薦服務建議和指引，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發展（「顧問服務」），固定年期為三年。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地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購股權可由顧問協議日期至顧問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行使，惟須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顧問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 前景

二零一五年經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隨著中國內地經濟增速放緩，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二零一五年將上調利率。然而，本集團仍能從不斷增長之金融市場物得良機，並於中國內地發展各種新金融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致力達致足夠的營運規模。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將關注高淨值客戶，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以及發展更廣泛之金融產品（如設立新基金）。

為把握中國內地經濟改革機遇，滿足國內企業參與海外資本市場之需求，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分公司及成立專業團隊，以便把握絕佳商機。本集團亦將投入更多資源，拓闊並提升其於香港及中國專業團隊之業務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商品市場供過於求，匯率波蕩起伏。憑藉成熟之供應鏈減低整體風險，本集團對於本年度繼續達致貿易業務增長充滿信心。本集團透過自然增長及投資於具有龐大潛力之選擇性收購事項，將致力集中發展其核心貿易業務，並謹慎擴大其業務之規模及地域分佈。有賴於金融行業之優勢，本集團亦將與銀行及財團緊密合作，滿足其資金需求，以期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 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使本集團業務更多樣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World Tycoon Limited（「World Tycoon」）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World Tycoon有條件同意出售Reging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擁有新商所24.975%之股權，代價最多為194,805,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World Tycoon發行用以支付代價之最多397,561,224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後之795,122,448股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其中119,268,367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後之238,536,734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後予以發行，而278,292,857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後之556,585,714股股份）將於新商所之利潤目標達成後予以發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9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8,500,000港元增加61.5%。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00港元）。於本年度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24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00,000港元），主要源於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貿易業務之應收款項增加。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約為7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結算日約22,700,000港元，亦是源於證券經紀業務之交易量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結算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2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400,000港元）及約18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為15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乃由於抵押借貸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1%上升至約54.7%。於本年度結算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214,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0,5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 發行SYFS可換股債券

發行SYFS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000,000港元，並擬將發行SYFS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用作SYFS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總額使用方式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方式一致。

#### 發行盛源控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五名個人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首個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前任何時間將之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70港元（或股份拆細後每股0.3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盛源控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惟於第二及第三週年期間，倘本公司股份於首個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及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超過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元及1.10港元（或股份拆細後每股0.50港元及0.55港元），則不對持有人計算利息。

於扣減費用後，發行盛源控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盛源控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至少100,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投資資金或一般營運資金，以供SYFS集團發展業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直至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方式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方式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外匯應收賬款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之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履約承擔約15,200,000美元，以根據外匯遠期合約售匯人民幣兌換美元。

###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行使購股權已發行4,600,000股股份。

為促使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新商所及為本公司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該收購事項後已發行119,268,367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後之238,536,734股股份）。

為減少交易息差及提高股份買賣之流通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約為32,000港元，其以賬面淨值為74,0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借貸154,900,000港元主要指自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收賬而獲取之融資156,3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胡少霖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業務運作管理。胡先生持有由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頒授之教育學士學位、教育管理深造證書及教育管理深造文憑。胡先生亦為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證之高級理財規劃師(ChFP)。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承德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發展顧問。彼先前持有之私營公司曾獲不同實體委聘於中國提供財務解決方案、業務可行性研究及集資聯繫工作。

**鄭潔心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裁。鄭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企業管治。鄭女士在法律規章、企業融資規劃及管理擁有逾二十年專業及高級管理經驗。鄭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高級職務。彼亦曾任職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在多家主要從事能源業之國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要職逾三十年，對能源業務之營運、人力資源及管理積累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裁及／或公司秘書，於金融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羅先生現時擔任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友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羅先生亦於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裁。羅先生畢業於澳洲卧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獲頒商學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祁文舉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先生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前稱北京頤合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祁先生具有多年中國國內法律相關工作經驗，並曾於多家國內律師事務所擔任要職。祁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得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國政法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

**胡晃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加拿大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審計、公司籌劃、投資、諮詢及融資等方面積累多年經驗。胡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The 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及企業管治經驗。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本公司並無設主席職位，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因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文舉先生因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前任主席林敏女士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少霖先生代其主持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組成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胡少霖先生（行政總裁）  
鄭潔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林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鄭慧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張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林錦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共舉行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胡少霖先生	27/27
鄭潔心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7/17
林敏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7/8
鄭慧敏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15/15
<b>非執行董事</b>	
徐國才先生	27/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24/24
祁文舉先生	27/27
胡晃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25/25
張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7/8
林錦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1/2

於本年度，共舉行五次股東大會。有關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大會次數/ 合資格出席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胡少霖先生	3/5
鄭潔心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3/3
林敏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0/1
鄭慧敏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2/2
<b>非執行董事</b>	
徐國才先生	0/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5/5
祁文舉先生	0/5
胡晃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5/5
張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0/1
林錦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0/0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致力確保業務目標得以實現。此外，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轉授多項職責。上述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包括：-

1. 重續董事任期；
2. 討論及批准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建議任何股息；
3.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5. 審閱有關提供若干投資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6. 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7. 批准延展股東貸款；
8. 向顧問及員工授出購股權；
9. 收購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24.975%權益以及發行代價股份；
10.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拆細；
11.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12. 法例及條例規定之事宜。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之最近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此外，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承諾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全體董事均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採納守則第A.2.1條，委任單獨個人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設立主席職位，執行董事將負責董事會管理事務，並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3. 不時檢討及審批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4.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以及由於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及
5.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胡晃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及祁文舉先生。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胡晃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4
羅嘉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3/3
祁文舉先生		5/5
張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2/2
林錦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0/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必要時就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2) 負責為董事會物色、招聘及評估新獲提名人士，以及評估董事之資歷。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用以甄選及建議董事會候選人之準則，包括有關候選人之經驗、專業知識、誠信、付出之時間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祁文舉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組成。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祁文舉先生	1/1
羅嘉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1/1
胡晃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2/2
林敏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2/2
張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2/2
林錦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0/1

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

於提名委員會成立前，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履行。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5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2.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及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3. 確保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有關任何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4.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羅嘉偉先生(主席)、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羅嘉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2/2
胡晃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2/2
祁文舉先生		2/2
張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林錦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0/0

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等事宜上，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柯永強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彼對本公司日常事務瞭如指掌。公司秘書向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本年度，公司秘書一直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 內部監控

穩健妥善且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攸關重要。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而全面之本集團表現資料。除了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予股東外，本集團亦會於網站登載其他資料，以供股東瀏覽。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必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講解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安排處理，有關函件須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本公司作出回覆。

本集團致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對公司細則進行修訂，有關修訂主要包括：

- (a) 剔除有關本公司高級職員須由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組成的規定；
- (b) 剔除有關董事須在董事中選出一位總裁及一位副總裁或一位主席及一位副主席的規定；
- (c) 修訂公司細則有關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須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位擔任該大會主席的條文；及
- (d) 剔除有關本公司須於一份指定報章(該詞彙的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廣告形式通知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規定。

公司細則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2。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5至101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2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呈報。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

本集團四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採購額約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2%。

據董事所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於其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授出之條款仍將有效及可予行使。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拆細 後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度內 已授出	於年度內 已行使	於年度內 已註銷/ 已失效	轉入/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胡少霖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0.3650	0.182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000,000
鄭潔心(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4900	0.24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不適用	-	6,000,000	-	-	-	6,000,000	12,000,000
徐國才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4900	0.24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2,000,000
羅嘉偉(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4900	0.24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2,000,000
祁文學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0.3650	0.182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600,000	-	(600,000)	-	-	-	-
胡晃(附註3)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4900	0.24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2,000,000
林敏(附註4)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0	0.28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3,560,000	-	-	(3,560,000)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0	0.28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5,340,000	-	-	(5,340,000)	-	-	-
鄭慧敏(附註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0	0.28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4,000,000	-	-	-	(4,000,000)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0	0.28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0.3650	0.182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1,000,000	-	(1,000,000)	-	-	-	-
張國強(附註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0	0.28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240,000	-	-	(240,000)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0	0.28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360,000	-	-	(360,000)	-	-	-
林錦堂(附註7)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0	0.28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240,000	-	-	(240,000)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0	0.28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360,000	-	-	(360,000)	-	-	-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0	0.28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5,240,000	-	-	(7,400,000)	4,000,000	6,640,000	8,48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0.5600	0.28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7,860,000	-	-	(11,100,000)	6,000,000	9,960,000	12,72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0.3650	0.182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28,400,000	-	(3,000,000)	-	-	25,400,000	50,8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4900	0.24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不適用	-	20,000,000	-	-	-	20,000,000	40,000,000
						73,200,000	29,000,000	(4,600,000)	(28,600,000)	-	81,000,000	150,000,000

附註：

- (1) 鄭潔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羅嘉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胡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林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
- (5) 鄭慧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6) 張國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林錦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胡少霖先生  
鄭潔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林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鄭慧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徐國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祁文舉先生  
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張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  
林錦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鄭潔心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胡少霖先生及祁文舉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胡少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5,354	0.01%

### 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胡少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鄭潔心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12,000,000
徐國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羅嘉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胡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作登記，表示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權益。

##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0,309,600	23.34%
King Lion Group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1,000,000	17.60%
謝狄馳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1.52%

附註：

- (1)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為由胡翼時先生控制之法團。
- (2) King Lion Group Limited由Smart Cha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 Chant Limited則由Gao Yongzhi先生全資擁有。

## 好倉—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身分	權益衍生工具描述	相關股份數目
華君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年期票息8厘可換股債券(附註2)	285,714,284

附註：

- (1) 華君資本有限公司由Prosperous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osperous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擁有62.62%，而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則由孟廣寶先生(其配偶為鮑樂女士)全資擁有。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發行票息8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135,000,000港元之票息8厘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35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9至15頁。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專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嘉偉先生(主席)、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及祁文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祁文舉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

## 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胡少霖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5至101頁有關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決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書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下列保留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之基礎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之權益約92,025,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新商所乃於年內被收購，貴集團運用權益法將其於新商所之權益入賬。貴集團分佔新商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1,145,000港元。

於吾等審核過程中，為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分佔新商所自其被收購以來期間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由此納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地呈列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新商所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否適當地披露，吾等未能自新商所管理層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吾等未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此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

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有關該等金額之任何調整是否必要。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414,588	62,136
其他收益或虧損	7	(5,449)	–
其他收入	8	35	4
就貿易業務購買存貨		(349,007)	(48,358)
員工成本	10	(35,512)	(36,475)
折舊		(1,072)	(1,315)
融資成本	9	(5,080)	(727)
其他費用		(19,997)	(15,3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6)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10	<b>(2,650)</b>	(40,091)
所得稅開支	11	(2,379)	(155)
<b>年內虧損</b>	12	<b>(5,029)</b>	(40,246)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65)	67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365)</b>	67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5,394)</b>	(40,179)
<b>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5,040)	(40,246)
– 非控股權益		11	–
		<b>(5,029)</b>	(40,246)
<b>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5,405)	(40,179)
– 非控股權益		11	–
		<b>(5,394)</b>	(40,179)
<b>每股虧損</b>	14	港仙	(重列) 港仙
– 基本		(0.15)	(1.25)
– 攤薄		(0.28)	(1.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61	2,972
買賣權	17	3,322	3,322
可供出售投資	18	1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92,092	—
衍生金融工具	23	1,481	—
其他資產	20	1,730	1,705
		<b>100,686</b>	7,99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21	249,952	45,74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22	71,958	—
即期稅項資產		156	—
衍生金融工具	23	640	—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4	10,542	7,17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5	94,467	58,485
		<b>427,715</b>	111,40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26	22,717	18,550
借貸	27	154,924	30,000
融資租約承擔	28	32	37
衍生金融工具	23	203	—
即期稅項負債		2,399	236
		<b>180,275</b>	48,82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7,440</b>	62,58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8,126</b>	70,58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28	—	33
可換股債券	29	133,900	—
		<b>133,900</b>	33
<b>資產淨值</b>		<b>214,226</b>	70,5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30	<b>173,588</b>	161,201
儲備	32	<b>22,823</b>	(90,6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96,411</b>	70,548
<b>非控股權益</b>		<b>17,815</b>	-
<b>權益總額</b>		<b>214,226</b>	70,548

代表董事會

胡少霖

董事

鄭潔心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或然代價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 之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1,201	174,173	7,834	477	-	-	15,535	26	(254,473)	104,773	-	-	104,77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5,954	-	-	5,954	-	-	5,954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5,954	-	-	5,954	-	-	5,954
年內虧損	-	-	-	-	-	-	-	-	(40,246)	(40,246)	-	-	(40,2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67	-	67	-	-	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7	(40,246)	(40,179)	-	-	(40,179)
沒收購股權	-	-	-	-	-	-	(5,256)	-	5,256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01	174,173	7,834	477	-	-	16,233	93	(289,463)	70,548	-	-	70,54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1,201	174,173	7,834	477	-	-	16,233	93	(289,463)	70,548	-	-	70,548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460	1,904	-	-	-	-	(685)	-	-	1,679	-	-	1,679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17,792	17,792	17,792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4,408	-	-	-	-	34,408	-	-	34,408
收購附屬公司	11,927	50,093	-	-	-	28,943	-	-	-	90,963	12	12	90,97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4,218	-	-	4,218	-	-	4,2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387	51,997	-	-	34,408	28,943	3,533	-	-	131,268	12	17,792	149,072
年內虧損	-	-	-	-	-	-	-	-	(5,040)	(5,040)	11	-	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65)	-	(365)	-	-	(3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65)	(5,040)	(5,405)	11	-	11
沒收購股權	-	-	-	-	-	-	(7,074)	-	7,074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88	226,170	7,834	477	34,408	28,943	12,692	(272)	(287,429)	196,411	23	17,792	214,226

\* 該等賬目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22,8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負90,653,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年內虧損		(5,029)	(40,246)
調整：			
所得稅開支		2,379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2	1,31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4,218	5,954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0)	–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03	–
融資成本		5,080	727
來自銀行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13)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8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9,131	(32,099)
其他資產增加		(2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203,786)	(8,556)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增加		(71,958)	–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3,371)	7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2,174	4,850
經營所用現金		(267,835)	(35,012)
已付利息		(881)	(727)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13	4
已付所得稅		(372)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69,075)</b>	<b>(35,735)</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及負債(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3	33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交易成本	33	(1,194)	–
認購聯營公司股份		(78)	–
認購可供出售投資股份		(1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	(1,29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67)</b>	<b>(1,292)</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180,000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79	–
抵押借貸所得款項		154,924	–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0,000)	30,00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8)	(3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06,565</b>	<b>29,963</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36,123</b>	<b>(7,064)</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8,485	65,48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41)	67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25	<b>94,467</b>	<b>58,4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附屬公司於年內亦開展自營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之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要求適用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該等新披露要求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要求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規定，解除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修訂本亦闡明，因更替引致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均須計入對沖效果評估及計量。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收之徵費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為立法所鑑定者，並說明導致負債之責任事件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亦提供了應如何計算不同徵費安排之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但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該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呈列。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其於各報告日期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而言之，現已毋須對信貸事件發生之前的信貸損失予以確認。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規定之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力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再追溯評估對沖效力，亦已增加對有關實體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載於第25至101頁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實際購入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會因應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權利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就收購被收購公司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相應之盈虧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可就其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利用其於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則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資方之實質權利。就實質權利而言，本集團須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參與權，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是項投資之淨資產及任何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年內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額外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

就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綜合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各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該日之匯率換算。結算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交易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在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下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分開累計於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內。

當出售外國業務而涉及失去對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貨幣換算儲備積累有關該外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出售貨物、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簽立有關合約時於交易日確認；
- (b) 顧問、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表現費收入於有關表現期間之表現為正面時於投資基金之表現費估值日確認，並考慮投資基金之相關計算基準；
- (d) 買賣貨品及產品，於交付貨品及產品及客戶已接納貨品及產品時確認；
- (e) 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於協議下之責任及條款獲達成時確認；及
- (f)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3.7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3.8 買賣權

買賣權指於或透過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合法權利。獨立收購之買賣權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買賣權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買賣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買賣權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使用年期之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用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3.10 租約

凡租約條款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約之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該等資產之最低租約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藉租金減融資費用而予以減少。租金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約期自損益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就剩餘債務維持大致恒常不變之定期支出。

####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金融工具

####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乃指根據合約條款需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僅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i)貸款及應收賬款；(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由管理層按購入目的而分類為不同類別，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其分類（若許可及適當）。倘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結算，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可按固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獲收購之目的為於不久之將來出售，或其為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有證據證明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不符合資格納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股本證券中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於每個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i)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iii)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因債務人有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或
- (v)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損益中確認。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損益中確認。倘於其後期間，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不應使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於減值撥回日期尚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其產生財務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除貸款及應收賬款外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減少。倘貸款及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賬款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只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當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倘其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及只於金融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金融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且各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及(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負債時視乎其產生目的對其進行分類。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負債(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近期內回購或其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其進行管理，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C)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包含主負債部分、兌換權部分及與主負債部分並非密切相關之其他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如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開分類至其各自項目。

發行人將透過用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其自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行使之兌換權將被分類為股本工具。發行人將透過用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其自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行使之兌換權為兌換權衍生工具。倘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具有者並不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衍生工具按獨立之衍生工具入賬。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複合衍生工具及股本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與複合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股本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

#####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多個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多個內含衍生工具通常被視為單一複合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複合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透過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工具之金額釐定，並計入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金融工具(續)

#### (C) 可換股債券(續)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多個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複合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權益部分將繼續留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兌換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兌換時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金額、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作為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載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而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贖回金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附屬公司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代表之負債部分獲分配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權益內之非控股權益。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將負債部分兌換為附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代表之權益部分將繼續留在非控股權益內。倘內含選擇權獲行使，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作為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之代價轉撥至非控股權益。倘兌換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非控股權益所載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概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金融工具(續)

#### (D) 抵銷金融工具

當(及僅當)本集團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有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便會予以抵銷，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 (E)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某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已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務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即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其提出之申索。該等稅務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於報告日期，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使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數額為限。

倘暫時差額乃由既不影響應課稅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未計折現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並假設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即期稅項及變動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分別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a)本集團具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及(b)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方會按淨額呈列。

當且僅當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方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a) 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 3.1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14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參與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獨立管理資金之資產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來源一般為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之付款。於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有關計劃支付之供款。

於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機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義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質供款，在僱員未能享有全數權益前離職之情況下，可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回本集團。

####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 3.15 股份付款

#### 給予僱員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所有為換取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取得之服務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導致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相應提高。

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可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故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股份付款(續)

#### 給予僱員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續)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給予非僱員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在公平值未能可靠地估計之情況下，則公平值參照授出之股本工具於本集團獲取貨品或取得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

### 3.16 其他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買賣權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及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有任何跡象表明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3.17 關連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a)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b)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c)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可能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及假設討論如下。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基於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實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其中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有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減值情況。

#### *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權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檢討內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權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減少。用來識別減值跡象之資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公司董事將該等資料應用於其業務時須加以判斷。彼等對該等資料之詮釋直接影響是否於指定報告日期評估減值。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或委聘外部顧問進行有關評估。

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撥備金額及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開支。本集團參考現行稅法及慣例根據對可能結果之估計確認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管理層認為將會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產生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本公司就貨品及服務授出購股權。該等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運用假設(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計量。有關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在歸屬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至歸屬日期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在估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將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和估值模式的輸入值。本集團每兩年與首席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就估值流程及結果展開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一致。有關釐定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所採用之估值技術、輸入值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9及38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董事須作出其他判斷。本集團已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討論如下：

####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

管理層運用判斷釐定附註3.3所載之控制權跡象是否顯示本集團控制一項投資基金。

本集團為若干投資基金之基金管理人。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投資基金一般著眼於評估本集團於該基金之經濟利益總額(包括任何附帶權益及預期管理費)及其他人士所持罷免本集團基金管理人一職之權利。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而言，該等基金之獨立董事會可罷免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之職務，而無需任何理由，即使本集團之經濟利益總額有時超出50%。因此，本集團推斷其在所有情況下均為投資者代理，因此並無將該等基金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投資基金之進一步詳情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釐定兩項獨立之金融工具何時合併及被視為單一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相同人士訂立同時涉及兩項或以上金融工具之交易。評估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應視為單一工具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本集團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所考慮之因素包括(a)合約是否涉及相同風險；(b)獨立進行原無法於單一交易實現之交易是否不存在明顯之經濟需要或實質性業務目的。判斷按項目基準作出，以釐定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應按合併基準入賬。就附註29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兩名認購人提供之溢利保證而言，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風險並不相同，每項工具均有實質性業務目的，故已獨立將該等工具入賬。

#### 確認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本集團已訂立承銷協議，本集團於當中承諾購買若干或全部獲承銷以換取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之未獲認購之部分證券。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於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履行及條款獲達成時確認。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特別是當協定將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時。

倘本集團未能釐定本集團最終將可能收取之佣金收入之金額，則佣金收入以能可靠計量者為限予以確認。管理層判斷於後續報告期間產生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於未來期間對收益作出重大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貿易業務 — 買賣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
- (b)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基金管理及其全權委託組合管理服務；及
- (d) 自營買賣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二零一四年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55,032	57,311	2,245	—	414,588
可申報分部收益	355,032	57,311	2,245	—	414,588
可申報分部業績	9	37,986	(5,328)	(10,990)	21,677
來自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1,125	—	—	1,125
折舊	109	716	1	4	83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	1,803	1,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淨額	285	—	—	—	285
可申報分部資產	156,601	84,393	1,207	93,643	335,84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48	—	—	73	321
可申報分部負債	154,930	20,312	1,082	97	176,4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48,539	6,064	7,533	–	62,136
來自其他分部	–	–	6,135	–	6,135
<b>可申報分部收益</b>	<b>48,539</b>	<b>6,064</b>	<b>13,668</b>	<b>–</b>	<b>68,271</b>
<b>可申報分部業績</b>	<b>(1,880)</b>	<b>(7,058)</b>	<b>1,860</b>	<b>–</b>	<b>(7,078)</b>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2,469	–	–	2,469
折舊	2	1,124	–	–	1,126
<b>可申報分部資產</b>	<b>438</b>	<b>51,312</b>	<b>5,794</b>	<b>–</b>	<b>57,544</b>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49	265	–	–	614
<b>可申報分部負債</b>	<b>40</b>	<b>16,760</b>	<b>193</b>	<b>–</b>	<b>16,993</b>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申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於釐定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融資成本；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開支；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間收益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除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結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而是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除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即期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以外之所有負債。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b>414,588</b>	68,271
分部間收益對銷	-	(6,135)
本集團收益	<b>414,588</b>	62,136
可申報分部業績	<b>21,677</b>	(7,078)
其他收入	<b>35</b>	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b>(4,218)</b>	(5,954)
融資成本	<b>(5,080)</b>	(7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156)</b>	-
公司開支	<b>(13,908)</b>	(26,3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650)</b>	(40,091)
可申報分部資產	<b>335,844</b>	57,544
可供出售投資	<b>100</b>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92,092</b>	-
即期稅項資產	<b>156</b>	-
衍生金融工具	<b>2,121</b>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94,467</b>	58,485
公司資產	<b>3,621</b>	3,375
本集團資產	<b>528,401</b>	119,404
可申報分部負債	<b>176,421</b>	16,993
借貸	-	30,000
衍生金融工具	<b>203</b>	-
即期稅項負債	<b>2,399</b>	236
可換股債券	<b>133,900</b>	-
公司負債	<b>1,252</b>	1,627
本集團負債	<b>314,175</b>	48,856

	可申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重要項目						
折舊	<b>830</b>	1,126	<b>242</b>	189	<b>1,072</b>	1,315
添置非流動資產*	<b>321</b>	614	<b>13</b>	678	<b>334</b>	1,2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分配業務所在地(如屬貿易權)及業務所在地(如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劃分。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98,954	62,136	5,161	6,294
中國內地	15,634	—	92,214	—
	414,588	62,136	97,375	6,294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資產。

#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百慕達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地。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下列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客戶：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及4)	336,178	不適用
客戶B(附註2及4)	52,402	不適用
客戶C(附註1及5)	不適用	16,964
客戶D(附註1及5)	不適用	15,679
客戶E(附註1及5)	不適用	8,018
客戶F(附註1及5)	不適用	7,878
客戶G(附註3及5)	不適用	7,483

附註：

1.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貿易業務所致
2.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所致
3.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所致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應佔收益少於本集團該年度收益之10%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應佔收益少於本集團該年度收益之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買賣貨物及產品	355,032	48,539
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52,402	—
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2,534	3,595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費收入	2,111	2,101
顧問費收入	1,250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125	2,469
基金及投資組合表現費收入	134	5,432
	<b>414,588</b>	62,136

## 7.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3,378)	—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583)	—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2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85)	—
	<b>(5,449)</b>	—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3	4
雜項收入	22	—
	<b>35</b>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4,199	-
其他借貸之利息	567	2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314	702
	<b>5,080</b>	727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30	1,2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5,786	3,78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30,236	29,70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1)	4,218	5,9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8	813
	<b>35,512</b>	36,4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各自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關該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399	1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2,379</b>	155

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50)	(40,09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名義稅項	(437)	(6,6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03)	(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11	4,526
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91	2,481
本年度動用之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34)	–
未獲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1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9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其他差異	(32)	–
<b>所得稅開支</b>	<b>2,379</b>	155

本集團擁有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49,4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099,000港元)，以結轉與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對銷。稅項虧損44,7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831,000港元)乃與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有關，且可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無限期結轉。此外，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擁有未確認稅項虧損4,7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000港元)，將於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由於可用作抵銷未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綜合虧損40,246,000港元)當中，虧損17,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3,01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4.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40,2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75,104,100股(二零一三年：3,224,025,822股，經重列\*)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就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1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40,246,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75,104,100股(二零一三年：3,224,025,822股，經重列\*)計算如下：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040)	(40,246)
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2,605	-
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兌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盈利影響	(6,759)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9,194)	(40,2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續)

### 每股攤薄虧損(續)

####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5,104,100	3,224,025,82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兌換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
發行或然代價股份之影響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5,104,100	3,224,025,82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發行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29)。為達成若干表現目標，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10,00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該附屬公司之普通股，故此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可換股債券29,813,000港元已轉換為該附屬公司之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104,087,000港元，原因為於換股時可獲取之有關利息(稅後)及每股普通股溢利或虧損之其他變動超過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0.280港元、0.183港元、0.250港元及0.245港元。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上述購股權，原因為其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有關計算亦並無假設發行本公司之或然代價股份合共556,585,714股(經股份拆細)，原因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沒有達成相關溢利目標(如附註33所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其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該兩個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如附註30所披露)之影響，猶如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b>執行董事</b>					
胡少霖	200	1,846	-	111	2,157
鄭潔心(附註1)	117	925	951	60	2,053
林敏(附註2)	64	1,659	-	5	1,728
鄭慧敏(附註3)	117	1,182	-	12	1,311
<b>非執行董事</b>					
徐國才	600	-	159	-	75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偉(附註4)	165	-	159	-	324
祁文舉	200	-	-	-	200
胡晃(附註5)	167	-	159	-	326
張國強(附註6)	64	-	-	-	64
林錦堂(附註7)	33	-	-	-	33
	<b>1,727</b>	<b>5,612</b>	<b>1,428</b>	<b>188</b>	<b>8,955</b>
<b>二零一三年</b>					
<b>執行董事</b>					
胡少霖(附註i)	67	1,500	1,489	82	3,138
林敏	200	5,201	-	15	5,416
鄭慧敏(附註ii)	200	1,579	149	95	2,023
葉嘉衡(附註iii)	133	2,426	-	90	2,649
<b>非執行董事</b>					
徐國才(附註iv)	170	-	-	-	17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祁文舉	200	-	89	-	289
張國強	200	-	-	-	200
林錦堂	200	-	-	-	200
	<b>1,370</b>	<b>10,706</b>	<b>1,727</b>	<b>282</b>	<b>14,0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 董事酬金 (續)

概無董事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分析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793	20
股份付款	2,093	2,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8
	<b>6,063</b>	2,2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餘下兩名人士支付2,275,000港元，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1	–
	<b>2</b>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992	3,437	368	5,797
累計折舊	(1,534)	(1,175)	(93)	(2,802)
賬面淨值	458	2,262	275	2,995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58	2,262	275	2,995
添置	222	420	650	1,292
折舊	(457)	(730)	(128)	(1,315)
年終賬面淨值	223	1,952	797	2,972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214	3,857	1,018	7,089
累計折舊	(1,991)	(1,905)	(221)	(4,117)
賬面淨值	223	1,952	797	2,972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23	1,952	797	2,972
添置	10	137	187	33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3)	-	18	-	18
出售	(153)	(132)	-	(285)
折舊	(76)	(787)	(209)	(1,072)
匯兌差額	(4)	(2)	-	(6)
年終賬面淨值	-	1,186	775	1,961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991	3,853	1,205	7,049
累計折舊	(1,991)	(2,667)	(430)	(5,088)
賬面淨值	-	1,186	775	1,961

賬面淨值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000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買賣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終賬面淨值	3,322	3,322

買賣權指於或透過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合法權利。買賣權對本集團使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此，管理層將買賣權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其將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買賣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相反，其將每年及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買賣權之賬面值分配至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1年期財務預算及14%折現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1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4年。零增長率為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期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有關行業板塊相關之特定風險。除上文所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考慮之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需要改變其主要估算。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0	—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之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值。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8,718	—
商譽	43,374	—
	92,09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 有限公司#(「新商所」)	中國	人民幣 85,714,286元	24.975* (二零一三年：無)	於中國經營商品貨物 貿易之電子商品 交易平台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業務、自營買賣、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新商所為經營商品貨物貿易之電子商品交易平台，於電子貿易平台向供應商及買家提供交易、結算融資及物流服務。於新商所之投資帶來從商品貨物貿易之電子商品交易平台獲得潛在盈利之機遇，且符合本集團拓闊本集團業務組合及增添收入來源之業務策略。新商所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 於年內收購

# 未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下表列示摘錄自新商所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於本集團應用權益法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作出之調整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6,791
非流動資產	121,466
流動負債	(13,463)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194,79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253
開支	(5,8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5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新商所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新商所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商所之資產淨值	194,794
本集團所持權益百分比	24.975%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分佔新商所資產淨值	48,651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分佔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7
本集團分佔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8,718

上述新商所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商所年內虧損*	(4,583)
本集團所持權益百分比	24.975%
本集團年內分佔新商所業績	(1,145)
本集團年內分佔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業績	(11)
本集團年內分佔綜合損益表所確認聯營公司業績	(1,156)

\* 收購後

##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已付入會費用	50	50
於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現金供款	50	50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按金	1,500	1,500
於聯交所之按金		
– 補償基金	50	50
– 互保基金	50	50
– 印花稅	30	5
	1,730	1,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4,526	42,88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420	2,8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	-
	<b>249,952</b>	45,749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並無減值撥備。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 香港結算	4,302	7,588
- 現金客戶	27	-
- 孖展客戶	9,573	29,609
來自顧問服務	1,250	-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920	5,683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	52,402	-
來自自營買賣	19,793	-
來自貿易業務	156,259	-
	<b>244,526</b>	42,880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3厘至8厘(二零一三年：3厘至8厘)計息。

本集團並無向其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之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載之條款結算，一般為達成服務責任後一年內。

來自自營買賣之款項指存放於經紀之保證金。未償還金額超出所訂明之規定保證金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接納貿易業務新客戶之任何訂單前進行信貸檢查，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信貸限制。授予該等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180至365日(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續)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好處，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就其他結餘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56,259	-
0至30日	78,433	13,228
31至60日	261	13
61至90日	-	30
	<b>234,953</b>	13,271

由於應收孖展客戶款項乃以公平值為242,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1,227,000港元)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故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於報告日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各名個人孖展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均高於相應之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獲准在客戶逾期還款之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來自買賣業務之款項指由銀行持有並代理之應收票據，並有現金所得款項追索權。該等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違約款項。由於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該等應收賬款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繼續將應收賬款之全部賬面值確認入賬，並將轉讓時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抵押借貸(附註27)，直至收回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償付銀行遭受之任何損失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及相關借貸之賬面值分別為156,2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54,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應收賬款與相關借貸之間之差額為1,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及相關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分別。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之款項指應收經紀結餘，該經紀代客戶保留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有關費用將於客戶批准後支付予本集團。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就其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應收現金客戶、經紀、香港結算及客戶之款項並未計提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9,435	–
–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2,217	–
	51,652	–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	20,306	–
	71,958	–

非上市投資指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旗下之獨立投資組合 Life & Health Fund SP (「基金」) 之投資。有關投資指持有之獨立投資組合普通股 80% 之權益，惟基金並非被視為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無權委任基金之任何董事。本集團為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費用，並可由基金之獨立董事會於未提出任何理由之情況下予以終止。因此，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之該獨立投資組合綜合入賬。該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為 25,465,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 2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盛源控股債券內含之提前贖回選擇權 (附註 29)	1,481	–	–	–
外匯遠期合約	640	–	–	–
利率掉期	–	–	203	–
	2,121	–	203	–
減：非即期部分				
盛源控股債券內含之提前贖回選擇權 (附註 29)	(1,481)	–	–	–
即期部分	640	–	203	–

本集團訂有以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有關外幣應收賬款之貨幣風險。該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匯率	到期日	名義面值
1 美元兌人民幣 6.2702 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購買 10,401,958 美元
1 美元兌人民幣 6.2950 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購買 4,765,457 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亦使用利率掉期透過將浮息借貸利率由浮動利率交換為固定利率，從最大程度上減低其浮息美元借貸所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掉期	到期日	名義面值
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以調整為1.205%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10,278,786美元
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以調整為1.22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4,709,123美元

## 24.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於從事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因從事受規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並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年利率0.001厘(二零一三年：0.001厘)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之相應貿易賬款。

## 2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94,467	58,485

活期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香港及中國之活期存款之現行市場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001厘(二零一三年：0.001厘)及0.350厘(二零一三年：0.350厘)。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金額為5,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6,000港元)之人民幣。人民幣屬不可自由轉化之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395	14,6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76	3,88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6	-
	22,717	18,5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貿易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業務		
– 現金客戶	17,358	14,346
– 孖展客戶	1,037	12
– 期貨客戶	–	304
	<b>18,395</b>	14,662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兩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買賣期貨合約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為就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存款。要求償還之孖展存款須於相應期貨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金額超出規定之要求償還孖展存款之部分，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好處，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 27.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抵押借貸		
– 不計息*	37,839	–
– 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的年利率計息	80,335	–
– 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年利率計息	36,750	–
	<b>154,924</b>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按固定年利息3.5%計息	–	30,000
	<b>154,924</b>	30,000

抵押借貸指代理收賬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而獲得之融資款項156,259,000港元(附註21)，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貸款乃由本公司之股東拓富投資有限公司借出。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該筆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融資租約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 於一年內到期	32	37
– 於第二至五年到期	–	33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32	70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32	70
最低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 於一年內到期	32	37
– 於第二至五年到期	–	33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之部分	32 (32)	70 (37)
計入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	33

本集團已就其若干辦公室設備訂立了融資租賃，初步租期為五年。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所有融資租約承擔之相關年利率固定為0.7厘。概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 2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YFS債券 – 負債部分	29,813	–
盛源控股債券 – 負債部分	104,087	–
	133,9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續)

### SYFS 債券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 與智眾控股有限公司、李剛先生及另外兩間實體(合稱「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SYFS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向各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 16,000,000 港元、9,000,000 港元、10,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SYFS 債券」)。SYFS 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將之按換股價 10,000 港元兌換為 SYFS 普通股(「SYFS 換股股份」)，並附有若干有關 SYFS 及其附屬公司(「SYFS 集團」)之溢利之條件(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任何未獲兌換之 SYFS 債券將由 SYFS 於第三週年日(「SYFS 債券到期日」)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其面值之 100% 贖回。

智眾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張曉梅女士、王勝坤先生及陳柏操先生亦為 SYFS 集團之管理人員。其中兩名認購人(即智眾控股有限公司(「第一保證人」)及李剛先生(「第二保證人」))如認購協議所載，向 SYFS 集團提供有關除稅後綜合溢利之溢利保證，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期間	溢利保證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不少於零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財政年度	不少於 2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個財政年度	不少於 50,000,000 港元

於任何相關期間，第一保證人承諾並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任何未兌換之 SYFS 債券或 SYFS 換股股份，代價為 1 港元，以補償溢利保證金額之不足額。倘不足額由第一保證人以 SYFS 集團其後之除稅後綜合溢利補回，第一保證人可於如此轉讓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以 1 港元購回已轉讓之 SYFS 債券。第二保證人同意在第一保證人未能悉數補償不足額之情況下，以第一保證人類似之補償方法，補償不足額之餘額。倘實際溢利超逾溢利保證金額，則 SYFS 管理層有權派付任何盈餘溢利作為 SYFS 僱員之花紅，及/或向 SYFS 股東派發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溢利保證，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續)

### SYFS 債券(續)

於發行時SYFS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估計票面利息付款及本金金額之現值計算。計算所用之折現率為16.89%，指就於發行日期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債券適用於SYFS之債務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SYFS債券被兌換為SYFS普通股。年內SYFS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兌換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27,208	17,792	45,000
已確認實際利率	2,605	-	2,6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13	17,792	47,605

### 盛源控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五名個人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首個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之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70港元(或股份拆細後每股0.3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盛源控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惟於第二及第三週年期間，倘本公司股份於首個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第二個付息日」)及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當前市價」)分別超過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元及1.10港元(或股份拆細後每股0.50港元及0.55港元)，則不對持有人計算利息。

倘於第二個付息日之當前市價超過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元(或股份拆細後每股0.50港元)，則本公司有權於第二個付息日後不遲於3個營業日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總額提前贖回盛源控股債券(部分或全部)。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註銷，本公司將於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按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各盛源控股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續)

### 盛源控股債券(續)

於發行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估計票面利息付款及本金金額之現值計算。計算所用之折現率為17.18%至19.45%，指就於各發行日期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債券適用於盛源控股之債務成本。盛源控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模型所用之參數及假設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參數</b>			
本公司之股價	0.48 港元	0.29 港元	0.29 港元
行使價	0.70 港元	0.35 港元	0.35 港元
衍生工具之剩餘年期	3 年	3 年	2.88 年-3 年
無風險利率	0.77%	1.02%	0.98%- 1.01%
預期波幅	65.92%	63.97%	63.97%- 64.17%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0.00%

年內盛源控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兌換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1,901)	102,493	34,408	135,000
公平值變動	420	-	-	420
已確認實際利率	-	1,594	-	1,5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	104,087	34,408	137,0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	200,000
根據特別決議案增加(附註(a))	2,000,000,000	–	200,000
根據特別決議案之股份拆細(附註(d))	(4,000,000,000)	8,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000,000	4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12,012,911	–	161,20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b))	4,600,000	–	46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c))	119,268,367	–	11,927
根據特別決議案之股份拆細(附註(d))	(1,735,881,278)	3,471,762,55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71,762,556	173,588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年內，本公司於購股權若干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向該等人士發行及配發合共4,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根據收購事項已向賣方配發119,268,36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份付款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得以聘請及留聘優秀僱員，並招攬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此十年期之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須就每份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可於下次更新購股權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61,201,291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已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股份拆細前73,2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4.3%（二零一三年：4.5%）。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並無有關購股權歸屬或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份付款(續)

(a) 年內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變動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b>73,200,000</b>	49,900,000	<b>0.453</b>	0.560
已授出	<b>29,000,000</b>	40,000,000	<b>0.490</b>	0.365
已行使	<b>(4,600,000)</b>	–	<b>0.365</b>	不適用
已沒收	<b>(28,600,000)</b>	(16,700,000)	<b>0.560</b>	0.560
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b>81,000,000</b>	–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b>150,000,000</b>	73,200,000	<b>0.220</b>	0.4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b>150,000,000</b>	73,200,000	<b>0.220</b>	0.453

附註：

- (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股份拆細前)為0.490港元(或0.245港元(股份拆細後))。
- (ii)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股份拆細前)為0.456港元(或0.228港元(股份拆細後))。
- (iii) 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屆滿日期如下：

屆滿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b>70,800,000</b>	40,000,000	<b>0.183</b>	0.36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b>58,000,000</b>	–	<b>0.245</b>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b>21,200,000</b>	33,200,000	<b>0.280</b>	0.560
	<b>150,000,000</b>	73,2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2.6年(二零一三年：4.9年)。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 31. 股份付款(續)

- (b)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四年計劃。就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仍將有效及可予行使。

二零一四年計劃亦於十年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或不會再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可予行使。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能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可於下次更新購股權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61,201,291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能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並無有關購股權歸屬或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計劃起尚未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份付款(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Rotaland Limited(「顧問」)訂立一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提供市場推廣及引薦服務建議和指引，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發展(「顧問服務」)，固定年期為三年。

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本公司於簽署顧問協議時已有條件地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50港元(或於股份拆細後，可認購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於緊接股份拆細前及後分別為0.450港元及0.225港元。

購股權可由顧問協議日期至顧問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年內根據顧問協議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	-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授出	70,000,000	-	0.50	不適用
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70,0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140,000,000	-	0.25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2.5年(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份付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7,578,000港元及4,218,000港元。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為計算其公平值，已使用下列假設：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b>假設</b>		
授出日期股價	0.450 港元	0.490 港元
行使價	0.500 港元	0.490 港元
預期年期	3 年	3 年
預期波幅	55.491%	55.287%
股息率	0%	0%
無風險息率	0.730%	0.803%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員工成本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4,21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954,000 港元)。

## 32. 儲備

### 股份溢價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倘本公司於支付後其負債到期時能償還負債，則該繳入盈餘可予分派。

### 股東注資

根據本公司、Prime Sun Group Limited (「Prime Sun」) 及 Grand Promise Enterprise Limited (「Grand Promis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 Fine Assets Limited (「Fine Assets」)、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Prime Sun 及 Grand Promise 就出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Fine Assets 同意 (i) 向 Prime Sun 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及 (ii) 就本公司結欠之借貸為數 52,834,000 港元收取 45,000,000 港元作為全數還款。因此，Fine Assets 豁免之金額為 7,834,000 港元，已入賬列作來自前主要股東之注資，並直接計入股東注資。

###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根據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續)

###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指年內發行且直至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盛源控股債券權益部分。

### 或然代價儲備

或然代價儲備指年內收購 Reging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代價餘額，倘協議中所載利潤目標達成(附註33)，則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 556,585,714 股股份(經股份拆細)支付該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利潤目標。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部分。

### 貨幣換算儲備

本集團貨幣換算儲備指將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外匯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World Tycoon Limited(「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Reging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Regingt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擁有新商所24.975%股權，代價最多為194,805,000港元(「代價」)。

代價中58,441,500港元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完成」)後14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119,268,367股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向賣方支付；而136,363,500港元將於新商所自完成後365日內任何一天錄得除所得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達到50,000,000港元(「利潤目標」)後14日內(「利潤目標期間」)透過配發及發行278,292,857股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或556,585,714股每股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向賣方支付。倘利潤目標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將需相應支付第二批付款之136,363,5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合併，乃由於將予收購之主要相關資產為新商所之24.975%股權以及Regington及其附屬公司(「Regington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因此，該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交易之已收購資產淨額、代價總額及現金流入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b>已收購資產淨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564
其他應收賬款	24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39
其他應付賬款	(17,292)
	76,870
減：非控股權益	(12)
	76,8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千港元
<b>代價：</b>		
本公司119,268,367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a)	62,020
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	(b)	28,943
直接相關交易成本		1,194
<hr/>		
已轉讓代價總額		92,157
減：補償資產	(c)	(15,299)
<hr/>		
代價總額		76,858
<hr/>		
<b>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		339

附註：

- (a) 本公司就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發行之119,268,367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股價進行計算。
- (b) 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值乃使用收益法進行估計。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可能加權數目計算。主要假設如下：

Regington集團預測之於利潤目標期間之除稅前淨溢利	57,493,000港元
估計可能性	20%
本公司之股價(股份拆細前)	0.52港元

- (c) 根據收購協議，除名義業務產生之負債外，Regington集團並無任何負債，而賣方已於合約中同意就該等負債(如有)補償本集團。Regington集團已於完成後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入賬15,299,000港元負債，而賣方已同意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之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將該等應付賬款轉至其賬目。本集團因此於完成後確認補償資產15,299,000港元(與補償負債公平值相當)。補償資產於完成時自轉讓代價扣除，並經簽署債務轉讓協議後之補償負債抵銷。

## 34.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21	6,2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2	10,536
	<b>10,793</b>	16,83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初始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三年)。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承擔(續)

#### 其他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服務協議就伺服器須承擔之未來最低服務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	64

### 35. 關聯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公司(本公司有關董事於該等公司中擁有直接/間接股權)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 利息開支	314	702
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附註2) – 基金管理費收入	885	1,478
– 基金表現費收入	-	5,432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控股權益。胡翼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之配偶。
2. 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SYCGF」)為一間由林敏女士及胡翼時先生持有92%參與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贖回)之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SYCGF款項為5,628,000港元。該款項指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並已償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收SYCGF之結餘。

####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39	12,076
退休福利	188	2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28	1,727
	8,955	14,0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持作買賣投資	71,958	–
– 衍生金融工具	2,121	–
	<b>74,079</b>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其他資產	1,730	1,705
– 貿易應收賬款	244,526	42,880
– 其他應收賬款	3,996	1,75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0,542	7,171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4,467	58,485
	<b>355,267</b>	112,000
可供出售投資	100	–
	<b>429,446</b>	112,000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衍生金融工具	203	–
	<b>203</b>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717	18,550
– 借貸	154,924	30,000
– 融資租約承擔	32	70
– 可換股債券	133,900	–
	<b>311,573</b>	48,620
	<b>311,776</b>	48,6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披露於附註36。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以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人民幣及美元。

為管理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於需要時按現貨匯率買入或售出針對短期需要外匯，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將其貨幣風險(以美元計值之交易除外，該等交易為或預期為功能貨幣為港元之業務訂立)。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匯率變動風險甚微，故並無就此等交易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淨額為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全部外匯遠期合約均於一年內到期。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56,259	-	-
持作買賣投資	-	2,217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41	4,089	3,646	-
借貸	(117,085)	(37,839)	-	-
	(116,344)	124,726	3,646	-
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118,306	(122,168)	-	-
風險淨額	1,962	2,558	3,64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A)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因匯率合理變動之概約變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預期，因美元與港元掛鈎，故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正數表示年內虧損減少，而累計虧損相應減少。倘年內虧損增加，且累計虧損相應增加，則下表數據將為負數。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2%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2%	
	對年內溢利 或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對年內溢利 或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2,268	-	(2,117)	-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內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乃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借貸(附註27)、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8)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9)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附註21)以及銀行結餘(附註24及25)之浮息金融資產以及有關若干借貸(附註27)之浮息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為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達至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以符合本集團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利率掉期公平值淨額為2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所有利率掉期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增長2%(二零一三年：2%)，則年內虧損將下降約1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8,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將相應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下跌2%(二零一三年：2%)，則年內虧損將增長約1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8,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將相應變動。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維持不變。

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利率變動而釐定，且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該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該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C)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2)之股本證券投資及投資基金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地區上市之公司。購買及出售決定乃基於對於個別證券表現之日常監控以及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

倘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建基於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則本集團亦因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價風險。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因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股權掛鈎付息而面對此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股本價格增長20%，則年內虧損將下降約14,801,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將相應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股本價格減少20%，則年內虧損將增長14,754,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將相應變動。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分析，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股本價格波動產生之重大風險。

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股本價格變動而釐定，且已應用於本集團持有之該等令本集團於該日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的工具。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股本價格風險，乃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密切監控債務之其後清償情況，且不會授予客戶長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幅減低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

投資一般僅屬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流通證券，惟就長期策略目的而進行的投資另作別論。本集團僅限於與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而對手方已與本集團簽署淨額結算協議。由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故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投資對手方不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相關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均為監管部門，故其他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應收孖展客戶款項 100% (二零一三年：94%) 為應收五名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承銷及配售服務應收賬款為應收一間金融機構 (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之款項。由於本集團已就相關信貸風險持有充分抵押品，故應收孖展客戶款項信貸風險有限。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規管之信譽良好金融機構，故承銷及配售服務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水平，並盡量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付款。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22,717	22,717	22,717	-	-
借貸	154,924	155,961	37,839	118,122	-
融資租約承擔	32	32	19	13	-
可換股債券	133,900	212,400	-	10,800	201,600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結算 - 利率掉期	203	191	-	191	-
	<b>311,776</b>	<b>391,301</b>	<b>60,575</b>	<b>129,126</b>	<b>201,600</b>
<b>衍生金融工具，總額結算 -</b>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118,306	-	118,306	-
- 流出	-	122,168	-	122,168	-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8,550	18,550	18,550	-	-
借貸	30,000	30,525	30,525	-	-
融資租約承擔	70	70	18	19	33
	48,620	49,145	49,093	19	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公平值計量

###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該等級制度根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層次，該分層對金融工具進行整體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如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級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級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1,652	–	–	51,652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0,306	–	20,306
– 外匯遠期合約	–	640	–	640
– 盛源控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1,481	1,4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利率掉期	–	(203)	–	(203)
	51,652	20,743	1,481	73,876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致使轉移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級別之間的轉移。

#### (A) 第一級中的金融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得出。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市場買入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公平值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 (B) 第二級中的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即期匯率釐定。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按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所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日期相關投資組合之報價釐定。

#### (C) 第三級中的金融工具

盛源控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中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一般而言，本公司股價之變動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似方向變動，而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下表闡述盛源控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

	倘上升 千港元	倘下跌 千港元
本公司股價上升/下跌20%	409	(362)
波幅上升/下跌10%	(238)	65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跌2%	(267)	270

#### 並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短期，故其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概約相等之金融工具除外)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盛源控股債券	104,087	–	99,315	–
– SYFS 債券	29,813	–	29,525	–
	133,900	–	128,84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與香港結算之間以淨額結算持續淨額交收應收及應付賬款之款項承擔，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與香港結算之間之貿易應收賬款或貿易應付賬款。就以淨額結算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收及應付賬款(如其他資產項下之按金)之款項承擔淨額而言，由於抵銷已確認金額僅於違約事件發生後方可強制執行，且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故有關款項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抵銷之標準。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載列於下表：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b>8,988</b>	14,99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b>(4,686)</b>	(7,404)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b>4,302</b>	7,588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 金融工具	-	-
- 金融抵押品	-	-
淨額	<b>4,302</b>	7,588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b>4,686</b>	7,40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b>(4,686)</b>	(7,404)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	-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 金融工具	-	-
- 金融抵押品	-	-
淨額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載列上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b>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4,302	7,588
抵銷披露範圍外款項	245,650	38,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249,952	45,749
<b>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b>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	-
抵銷披露範圍外款項	22,717	18,550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22,717	18,5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在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權均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自上一年度，本集團整體策略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債券，分別披露於附註27、28及29）及本集團資產總額組成。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查資本架構。審查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作出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增加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監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該等實體之流動資本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本規定。本集團受監管實體於整個年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資產總額。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	154,924	30,000
融資租約承擔	32	70
可換股債券	133,900	—
債務總額	288,856	30,0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686	7,999
流動資產總額	427,715	111,405
資產總額	528,401	119,404
資本負債比率	55%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162,287	44,070
可供出售投資	100	—
衍生金融工具	1,481	—
向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	80,754	—
	<b>244,631</b>	44,07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778	6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242	118,20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9,104	29,883
	<b>134,124</b>	148,76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9	1,3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531	25,718
借貸	—	30,000
	<b>25,250</b>	57,08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8,874</b>	91,680
<b>資產淨值／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3,505</b>	135,750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04,087	—
	<b>104,087</b>	—
<b>資產淨值</b>	<b>249,418</b>	135,750
<b>權益</b>		
股本	173,588	161,201
儲備	75,830	(25,451)
<b>總權益</b>	<b>249,418</b>	135,7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國家/地區	已發行/實繳 資本詳情	已發行/繳足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北京和潤達信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9%	於中國進行坐盤交易
建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向香港集團實體提供 行政服務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5,000,000)	-	100%	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 顧問服務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500美元普通股	100%	-	於香港進行坐盤交易
盛源寰宇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港元實繳資本	-	100%	於中國買賣化工產品
盛源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私募股權基金顧問服務
盛源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37,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買賣化工產品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進行證券期貨 交易、孖展融資及 投資顧問服務
盛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向香港集團實體提供 行政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國家/地區	已發行/實繳 資本詳情	已發行/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面值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深圳駿智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9%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Sheng Yuan Financial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進行坐盤交易
英歐士(北京)商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99.9%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 有限責任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企業

# 年內新收購公司

^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就本集團綜合入賬而言，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19,776	1,697	7,251	62,136	<b>414,588</b>
除稅前虧損	(13,070)	(37,856)	(49,651)	(40,091)	<b>(2,650)</b>
稅項	-	-	(81)	(155)	<b>(2,379)</b>
年內虧損	(13,070)	(37,856)	(49,732)	(40,246)	<b>(5,029)</b>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75,042	160,607	118,661	119,404	<b>528,401</b>
負債總額	(57,816)	(69,941)	(13,888)	(48,856)	<b>(314,175)</b>
	117,226	90,666	104,773	70,548	<b>214,226</b>